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8〕10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、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审核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一、省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周期类项目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

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做法，切实加强和改进自身工作。一是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双一融”中试服务的“双融”做法，即“融进”和“融入”。二是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双一融”中试服务的“双融”做法，即“融进”和“融入”。三是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“双一融”中试服务的“双融”做法，即“融进”和“融入”。

附件：1.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试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2.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试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3.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试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

